



日本法译丛

社会保障法制の将来構想

社会保障法制的 将来构想

〔日〕菊池馨实 著

韩君玲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日本法译丛

社会保障法制の将来構想

社会保障法制的 将来构想

〔日〕菊池馨实 著

韩君玲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SHAKAI HOSHO HOSEI NO SHORAI KOSO

by KIKUCHI Yoshimi

Copyright © 2010 KIKUCHI Yoshim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and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本书根据有斐阁 2010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日)菊池馨实著;韩君玲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日本法译丛)
ISBN 978-7-100-15951-7

I. ①社… II. ①菊… ②韩… III. ①社会保障
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720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日本法译丛

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

〔日〕菊池馨实 著

韩君玲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951-7

2018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2 3/4

定价:84.00 元

菊池馨实 1962 年出生于日本北海道札幌市，法学博士。曾任教于大阪大学，现任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学术院教授，法学研究科科长。主要作品：《年金保险的基本构造》（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 1998 年版）、《社会保障的法理念》（有斐阁 2000 年版）、《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有斐阁 2010 年版）、《社会保障法》（有斐阁 2014 年版）等。

韩君玲 留日法学博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法。主要作品：《日本最低生活保障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译著《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第一译者，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教材《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简明教程》（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等。

日本法译丛

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

刑法中法治国思想的展开

日本宪法学的系谱

著作权法

专家委员会

韩君玲

柴裕红 王 勇

译者序

菊池馨实教授是现今活跃于日本社会保障法学研究前沿的中坚性代表学者之一,现任教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学术院,为法学研究科科长。结识菊池教授之前,译者就拜读过其代表作《社会保障の法理念》(有斐阁 2000 年版),这是菊池教授在日本社会保障法学界受到极大关注的力作。2011 年译者赴日本龙谷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时,某次,译者与留学时代的日本博士生导师田村和之教授交谈时提及菊池教授,田村教授评价其是日本社会保障法学界的“希望”。此后不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一次国际研讨会上,译者有幸结识了菊池教授,能够近距离地向其请教日本社会保障法方面的知识,聆听其睿智的学术见解。在与菊池教授的交谈中,译者还感受到,菊池教授是一个对中国十分友好的学者,非常愿意在中国、日本乃至韩国之间开展社会保障法方面的学术研究成果交流,并希冀通过这种共同研究活动,以推动东亚地区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后来,菊池教授从日本给译者寄来了专著《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有斐阁 2010 年版),拜读后发现,菊池教授对其在《社会保障の法理念》中所论述的社会保障的法理念思想有了进一步细致的阐释,其理论体系及内涵也更加严谨、丰富和完善,译者于是萌生了翻译此书的念头。当译者斗胆向菊池教授谈了自己的想法后,没想到菊池教授欣然同意,译者对菊池教授的信任之情仍铭记在心。

译著《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是集菊池教授多年研究成果之大成的学术专著,该书前两章系统、深入地阐述了菊池教授关于社会保障的法理念思想,其明确提出社会保障的法理念应与时俱进,二战后确立的生存权理念已不能适应日本社会的发展,应以对个人的尊重即维护人的尊严理念取而代之,并展开了详细深入的、富有说服力的逻辑论证。其中,还论述了对社

会保障目的之理解,明确指出不能将社会保障仅看成是保障国民基本生活的静止的财源分配制度,还要重视从动态性、过程性视角考察之,可将其理解成是为了努力实现个人的自主性生活而进行各种支援的制度。可以说,这是菊池教授的主要学术贡献,不仅是对日本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理论突破,而且也成为倒逼日本宪法学界对日本国宪法关于个人的尊重条款和生存权条款等重新进行研究反思的契机。该书后十二章虽是关于日本社会保障法诸领域的分论性研究,但是,上述思想一以贯之。该书自第三章始,菊池教授从法规范论和法解释论的视角,对日本社会保障法诸领域进行了拉网式的探讨,由于这些内容是围绕日本社会保障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现状 & 问题所展开的细致深入分析,因此从中不仅可以了解到日本社会保障法律的发达程度及社会保障法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而且可以习得有关社会保障法的法规范论研究方法,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些章节中随处可见菊池教授睿智的见解或先进的思想,对打开我国学者研究社会保障法的思路大有裨益。

需要说明的是,该书立足于阐释日本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及制度现状,对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度法学理论分析,中国读者倘若对日本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没有全面概括的基本性了解,阅读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理解障碍。译者考虑到该书原版中脚注达 856 个之多,其中占较长篇幅的说明或论述性注解委实不少,若在此基础上再添加较为详细的译者注,十分担心会给读者带来扰乱连贯阅读的麻烦,为此,只是添加了极为少数的译者注。此外,该书中关于日本法上的专门用语,如措置(意指在社会福利领域,根据法律法规,对需要援助的对象决定适用某一制度的行政行为)、事业主(指雇主、用人单位等)、设施(社会福利的建筑物或设备)、事业者(举办社会福利工作者)、短时间劳动者(指与同一用人单位的通常劳动者相比一周所定工作时间较短,且未满足厚生劳动大臣所规定的小时数者)、障碍者(残疾人)、介护(非专业护士的护理,类似于家属、家政人员、护工等的护理)、年金(养老金)、素因(体质因素),等等。诸如此类的概念,基本保留了日本法原有的称谓,主要是考虑到日本法上的这些专有称谓在我国学界有的已获

得一定范围的认同,有的翻译过来似乎很难找到完全一致的称谓等。

翻译该书时,译者深深感念于菊池教授学术思想之敏锐,研究使命感之强烈,知识面之宽广,理论功底之深厚,研究态度之谨慎,愈发觉得自己才疏学浅,力有不逮。虽然译者竭尽全力翻译,但错误或疏漏之处肯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批评。译著的出版对我国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在基础理论上,或制度构建设计上,或研究视角上,或研究方法论上,若能够起到若干的启示或促进作用,译者将甚感欣慰。

韩君玲

2017年10月

中文版前言

《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是笔者在日本出版的第三本研究专著。在前著《社会保障的法理念》中，论述了贯穿整个社会保障法的法理念，继之，在本书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个理论，与此同时，展开了对社会保障法各领域的论述。

各国的法体系各有所异，并非能够直接加以比较。并且，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因各国历史、经济、文化背景的不同而相异。在这种状况下，本书作为代表日本社会保障法学一个到达点的研究著作，此次其中文版的面世，若对中国的相关人士起到些许作用，并能成为中国和日本学术交流的桥梁，将是望外之喜。

本书出版后，笔者又出版了体现整个社会保障法的概论书《社会保障法》（有斐阁 2014 年初版，2018 年修订版）。与本书是关于社会保障法理论的研究不同，《社会保障法》是详细阐述日本社会保障法的教科书。其虽由日文写就，但倘若有机会，希望能介绍给中国的读者。

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得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韩君玲教授的大力帮助。其不仅提出翻译本书的建议，还独自承担了翻译包括非常难解的内容及详细阐述日本相关制度的本书工作，对此，笔者在肃然起敬的同时，亦表示由衷的感谢。并且，笔者对爽快承诺译书出版的商务印书馆诸位工作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

菊池馨实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原载作者论文出处一览表	(3)
法令名称缩略语	(7)
第一章 社会保障法制的将来构想	(9)
第一节 序言	(9)
第二节 必备的视角	(11)
一、政策制定方针的明示	(11)
二、总体设计的明示	(12)
三、法理念或规范原理的明示	(12)
第三节 社会保障的规范性基础之建立	(13)
一、社会保障的目的	(13)
二、生存权	(14)
三、新法理念论的必要性	(15)
四、以《宪法》第 13 条为基轴的社会保障之基础依据	(17)
第四节 应受尊重的规范性原理	(22)
一、规范性原理和下位原则	(22)
二、“个人”基础性	(23)
(一) 对国家过度干涉个人生活之警戒	(23)
(二) 以个人为单位的权利义务之把握	(24)
三、“自律”指向性	(25)
(一) “参加”原则	(25)
(二) “选择”原则	(26)

(三) “信息利用”原则	(27)
(四) “贡献”原则	(28)
四、实质性机会平等	(29)
(一) 医疗、福利、介护服务的充实	(29)
(二) 对儿童的实体性保障	(30)
(三) 关于精神性自律能力欠缺的支援	(31)
(四) 失业者等的就业支援	(33)
五、社会保障的全体像	(34)
第五节 提出论述后的讨论状况	(35)
一、学界的反应和批评	(35)
二、“基础依据理论”批判	(36)
三、“自律的个人”及“贡献”原则批判	(38)
第六节 “社会”等的变化和社会保障法制的应对	(42)
一、作为另一个基础依据的社会连带	(42)
二、代际间收入转移的制度框架	(45)
三、“社会”等的变化和社会保障法制	(48)
第七节 结语	(53)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的人像	(57)
第一节 序言	(57)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人像	(57)
第三节 关于社会保障法之人	(60)
第四节 “自律”指向性的社会保障法论和人像	(62)
第五节 结语	(65)
 第三章 非正规雇佣和社会保障制度	
——以公平和公正的视点为线索	(66)
第一节 序言	(66)

第二节 “公平”和“公正”的学术性词语用法·····	(67)
第三节 社会保障的公平和公正·····	(70)
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降的讨论·····	(70)
(一) 1995 年社会保障制度审议会劝告·····	(70)
(二) 医疗·····	(70)
(三) 年金·····	(70)
(四) 福利和介护·····	(71)
(五) 小结·····	(71)
二、最近的改革讨论·····	(72)
(一) 总论·····	(72)
(二) 医疗·····	(73)
(三) 年金·····	(73)
(四) 福利和介护·····	(74)
(五) 生活保护·····	(75)
三、最近讨论的特点·····	(75)
第四节 短时间就业和社会保障·····	(76)
一、短时间就业和社会保险·····	(76)
二、有关劳动保险的规定·····	(76)
(一)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劳灾保险)·····	(76)
(二) 雇佣保险·····	(77)
三、有关其他社会保险的规定·····	(78)
(一) 健康保险·····	(78)
(二) 厚生年金保险·····	(80)
(三) 介护保险·····	(81)
四、生活保障与短时间就业·····	(81)
五、公平的视点和社会保险对短时间就业的适用·····	(83)
第五节 结语·····	(85)

第四章 关于既裁定年金减低的规范性考察·····	(87)
第一节 序言·····	(87)
第二节 年金受给权的构造和财产权的性质·····	(89)
第三节 对年金受给权的财产权保障·····	(92)
第四节 《宪法》第 25 条和既裁定年金的减低·····	(98)
第五节 信赖保护和既裁定年金的减低·····	(100)
第六节 宏观经济调整·····	(101)
第七节 结语·····	(103)
第五章 企业年金的状况和社会保障的方向性·····	(104)
第一节 序言·····	(104)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范式转换·····	(106)
一、社会保障构造改革·····	(106)
二、社会保障(法)的范式转换·····	(107)
第三节 企业年金的定位·····	(109)
一、企业年金的定义·····	(109)
二、企业年金和社会保障法·····	(110)
第四节 应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像和企业年金·····	(111)
一、个人的“自律”支援和企业年金·····	(111)
二、关于收入保障的国家之作用·····	(113)
三、支撑社会保障的社会性和市民性基础·····	(114)
第五节 企业年金改革的应有状态·····	(115)
一、确定缴费年金·····	(115)
二、确定给付企业年金·····	(118)
第六节 结语·····	(119)
第六章 医疗保障制度的方向性	
——以保险者单位的应有状态为中心·····	(121)
第一节 序言·····	(121)

第二节 医疗保险改革的政策动向	(122)
一、到 2002 年基本方针为止	(122)
二、2006 年法律修改之进程	(127)
三、改革过程所体现出的特征	(12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学对医疗的研究	(130)
一、社会保障法和医疗	(130)
二、社会保险和医疗	(134)
第四节 “自由”基础性的社会保障法理论和理想的医疗保障像	(137)
一、规范性诸原理和医疗保障制度	(137)
二、“个人”基础性	(138)
(一) 对国家过度干涉个人之警戒	(138)
(二) “个人”单位的权利义务之把握	(138)
三、“自律”指向性	(139)
(一) “参加”的原则	(139)
(二) “选择”的原则	(140)
(三) “信息利用”原则	(142)
(四) “贡献”原则	(143)
四、实质性机会平等	(144)
第五节 2006 年改革和保险者单位	(146)
第六节 结语	(151)
 第七章 育儿支援和社会保障	 (152)
第一节 序言	(152)
第二节 育儿支援方策的收入保障之侧面	(154)
一、育儿期间的收入保障	(155)
(一) 分娩补贴金	(155)
(二) 育儿休業给付	(155)
(三) 被雇佣者保险的保险费免除	(156)

二、育儿本身的经济性支援	(157)
(一) 儿童补贴等	(157)
(二) 抚养扣除	(159)
(三) 年金保险	(159)
第三节 改革提案和儿童补贴	(159)
一、育儿休业给付的充实	(160)
二、儿童补贴的扩充	(160)
三、保育补贴和育儿补贴	(161)
四、社会保险化的提案	(162)
五、附带给付的税额扣除	(164)
六、儿童补贴	(165)
第四节 基于社会保障法学视角的育儿支援	(165)
第五节 育儿支援制度的方向性	(169)
第六节 结语	(174)
 第八章 贫困问题和公共扶助改革的方向性	(176)
第一节 序言	(176)
第二节 贫困问题和社会保障法学	(177)
第三节 生活保护制度改革	(180)
第四节 《生活保护法》的应有状态	(183)
一、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183)
二、给付的性质和应有的保障样态	(186)
三、从《生活保护法》到《基础生活保障法》	(190)
第五节 美国福利改革和汉德勒的视角	(190)
一、美国福利改革	(190)
二、包容的反论	(191)
第六节 汉德勒的论述和对我国的启示	(193)
第七节 结语	(196)